

113 學年度 STEM、金融領域

外籍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秋季班》

網路報名日期：113/03/29 (五) 09:00 ~113/05/06 (一) 23:59

通訊報名日期：113/03/29 (五) 09:00 ~113/05/06 (一) 23:59放榜日期：113/05/20 (一) 10:00 網路查詢

# 【免報名費】

##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亞洲大學 編製

校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電話：(04)2332-3456

傳真：(04)2331-6699

網址： <https://www.asia.edu.tw/>

**目錄**

[【免報名費】 1](#_Toc162278181)

[【本簡章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1](#_Toc162278182)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金融領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_Toc162278183)

[重要注意事項 2](#_Toc162278184)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_Toc162278185)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_Toc162278186)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5](#_Toc162278187)

[貳、 報考資格 6](#_Toc162278188)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7](#_Toc162278189)

[肆、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10](#_Toc162278190)

[伍、錄取及放榜 13](#_Toc162278191)

[陸、 報到 13](#_Toc162278192)

[捌、 考生申訴辦法 14](#_Toc162278193)

[玖、 其他 15](#_Toc162278194)

【附表】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16](#_Toc162278195)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證明文件黏貼單 17](#_Toc162278196)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考生切結書 18](#_Toc162278197)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9](#_Toc162278199)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20](#_Toc162278201)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 21](#_Toc162278202)

[【附錄一】新型轉班學生福利與義務(依教育部2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0308號函公告) 23](#_Toc162278203)

[【附錄二】亞洲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4](#_Toc162278205)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金融領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網路報名資料繳交** | 113/03/29 (五) 09:00 起至113/05/06 (一) 23:59止 | 採網路填表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ebap.asia.edu.tw/FEAP/Login.aspx>  |
| **通訊報名資料繳交** | 113/03/29 (五) 09:00起至113/05/06 (一) 23:59止 | 1、05/06 23:59前(含)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  戳為憑)2、現場繳件：◎週一~週五09:00~16:00◎繳交地點：國際事務處(L105) |
| **放榜查詢** | 113/05/20 (一)10:00 起 | 查詢網址： <https://ciae.asia.edu.tw/zh_tw/News01>◎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
| **正取生報到** | 113/05/22 (三) | 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113/05/23(四) | 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 **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本校網址： <https://www.asia.edu.tw/>本校招生網頁： <https://ciae.asia.edu.tw/?locale=en>**本招生報名網址：**<https://webap.asia.edu.tw/FEAP/Login.aspx> 電話：(04)2332-3456轉 6278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6:00 |

# 重要注意事項

一、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二、 本專班限招收STEM領域之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前瞻技術碩士專班」、「工業資訊和智慧製造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學士雙聯專班」和金融領域之財務金融學系「亞大及元大國際產業人才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專班」。**

三、 「STEM 領域」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自然科學 、數學及統計領域」 、「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考生繳交之學位證書領域有疑義時，學士後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以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結果為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https://stats.moe.gov.tw/bcode/>)

四、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

五、 **本招生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至少兩年，最多三年，不得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錄取學生註冊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含碩士論文)，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分別授予碩士學位和學士學位。**

六、 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七、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並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限以現場繳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

八、 **本招生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九、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得不舉辦該系入學招生；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輔導轉報他系。

十、 本招生採網路或通訊報名為原則，若有現場報名，報名當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在肢體上或有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00)來電本會 04-23323456 Ext.6278，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本校「諮商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

十一、 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 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了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18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 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資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 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C001：個資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

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離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聯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聯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 申請特殊報到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者）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令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報到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報到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聯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露（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更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更者，考生應立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更正。

八、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聯繫、成績或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九、 本校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十、 除法令應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致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

令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未完成報名

是

完成報名

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自備B4 或A3 牛皮紙信封，並貼妥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確定報名

否

放棄

檢查資料

是否正確

離開報名系統

是

報名資料

是否繳齊

登入報名資料

否

詳閱報名注意事項

進入

**「STEM 、金融領域新型專班」網路報名系統**

* 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3 年 03 月 29 日(五)09:00 起**

**至 113 年 05月 06日(一)23:59 止。**

* **報名網址：**[**https://webap.asia.edu.tw/FEAP/Login.aspx**](https://webap.asia.edu.tw/FEAP/Login.aspx)
* 核對報考資格、報名系別、姓名、護照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更改，請審慎填寫。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您已完成報名手續」email通知。
*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護照影本**。**
* 將報名表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或A3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請由國際事務處下載使用。**
*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3 年 05 月 06日23:59前**至郵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國際學院或現場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現場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如有疑問，請洽詢：

亞洲大學國際事務處: 04-23323456 Ext.627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 **系別** | **專班名稱** | **班級數** | **授課語言** | **招生名額** | **合作產業** | **課程規劃及修業年限** | **系網頁及聯絡資訊** |
| 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 |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前瞻技術碩士專班 | 1 | 英文 | 10 | 池安量子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 課程規劃授課時段依學校規定，並配合合作企業的要求，在校修業年限至少2年，最多3年。 | 資訊工程學系網頁：<https://csie.asia.edu.tw/>電話：04-2332-3456轉 6101(或 6181) |
| 工業資訊和智慧製造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學士雙聯專班 | 1 | 英文 | 5 | 欣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課程規劃授課時段依學校規定，並配合合作企業的要求，在校修業年限至少2年，最多3年。 | 資訊工程學系網頁：<https://csie.asia.edu.tw/>電話：04-2332-3456轉 6101(或 6181) |
| 管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亞大及元大「國際產業人才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專班 | 1 | 英文 | 8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課程規劃授課時段依學校規定，並配合合作企業的要求，在校修業年限至少2年，最多3年。 | 財務金融學系網頁：<https://fn.asia.edu.tw/> 電話：04-2332-3456轉 5481 |

**注意事項：**

1. **錄取學生註冊後，「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前瞻技術碩士專班」修滿應修之科目及 33 學分(不含論文 3 學分) ，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2. **錄取學生註冊後，「工業資訊和智慧製造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學士雙聯專班」修滿應修之科目及 64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3. **錄取學生註冊後，「亞大及元大國際產業人才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專班」修滿應修之科目及 33 學分(不含論文/技術報告 3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4. 錄取學生持「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各專班規定之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原修業學校開具之正式文件。
5. 各專班課程規劃，以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及各系網頁公告為準。上課時間為日間，詳細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排定。
6.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或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網頁之公告事項，網址：[https://acc.asia.edu.tw/](https://acc.asia.edu.tw/bin/home.php); <https://ciae.asia.edu.tw/zh_tw/REGULATION>
7. 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金、就學貸款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

<https://sd.asia.edu.tw/>。

1. 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均加裝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上課環境寧靜舒適。

# 貳、 報考資格

**※ 限招收STEM領域之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前瞻技術碩士專班」、「工業資訊和智慧製造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學士雙聯專班」和金融領域之財務金融學系「亞大及元大國際產業人才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專班」。**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立案之大學、獨立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3. 注意事項：
	1.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2.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應檢具下列文件：
4.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5.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
6.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

# 參、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asia.edu.tw/FEAP/Login.aspx>

(二) 網路填表報名，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時，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報考資格、姓名、護照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更改，請審慎填寫。

(三)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13 年 03 月 29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3 年 05 月 06**

**日 23:59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13 年 03 月 29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06 日 23:59 止**。**三、繳交方式：採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郵寄繳件：須於 113 年 05月 06 日 23:59 前（以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件方式寄交，逾期恕不受理。

(二)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113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06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到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交表件：**

|  |  |  |
| --- | --- | --- |
| 項次 | 應繳文件 | 說明 |
| 1 | 報名表 | 1. 網路報名：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上傳平台，並以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寄出。
2. 通訊報名: 將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寄出。
3. 請下載入學申請表的 Word 格式檔案，填寫完畢後，請轉存為 PDF 格式檔案
4. 聯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請詳實填寫，以免因無法聯絡影響報考人權益。
5. 依規定粘貼護照於報名表護照影本黏貼處。
6.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
| 2 | 學歷資格證明 | 1. 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限以現場繳件(須繳驗正本)**，並於報名時繳齊資料，前項之考生切結書不適用。
2. **學歷證件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 3 | 書面審查資料 | **學業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採計)**、**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語文能力、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請黏貼於「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
| 4 |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網路報名後系統產出) | 1. 於報名系統下載，並將「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亦可填寫並黏貼「附表七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2. 將**報名表、學歷資格證明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應繳交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

（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附表七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1.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2. **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或EMS郵件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依規定期限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五、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學歷證件說明：

若已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畢業證書於報名時先繳交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 參加本學年度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違者取消報考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網路填報名表時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聯絡電話及行動電話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資料或通知訊息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聯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五) **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網網路報名、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紙本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因表件不全以致資格不符或書面審查缺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七) 各項應繳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繳交之影本需清晰可辨視，本會得視需要要求考生繳驗正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八)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 報名考生若更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更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肆、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招生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採線上面試(境外) 或實體面試(國內)。
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招生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前瞻技術碩士專班 |
| 招生名額 | **10名** |
|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 甄試項目 | 占分比例 | 日期 | 同分參酌順序 |
| **備審資料** | 50% | 113/05/07至113/05/10 | 1.面試成績2.備審資料成績 |
| **面試** | 50% | 113/05/07至113/05/10 |
|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 1. 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
3. 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畢業專題
4. 得獎事蹟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備審資料(50%)+面試(50%) |
| 先修科目 | 無 |
| 畢業學分數 | 課程學分數33學分；論文學分數3學分；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
| 備註 | 1. 錄取標準：悉依本校及池安量子資安公司協議訂定之。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asia.edu.tw/](https://acc.asia.edu.tw/bin/home.php))
3. 修課規定：有關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請參考本系網頁<https://csie.asia.edu.tw/en/undergraduate_4/master_program> )
4. 其他：本招生乃與池安量子資安公司合作，相關率取標準將以池安量子資安公司用人需求為依據考量之，請考生特別注意。
 |
| 聯絡方式 | 網址https://csie.asia.edu.tw/en/ |
|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6101或6181 |

|  |  |
| --- | --- |
| 招生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工業資訊和智慧製造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學士專班 |
| 招生名額 | **5名** |
|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 甄試項目 | 占分比例 | 日期 | 同分參酌順序 |
| **備審資料** | 50% | 113/05/07至113/05/10 | 1.面試成績2.備審資料成績 |
| **面試** | 50% | 113/05/07至113/05/10 |
|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 1. 大學前兩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
3. 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畢業專題
4. 得獎事蹟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備審資料(50%)+面試(50%) |
| 先修科目 | 無 |
| 畢業學分數 | 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 雙聯學士專班畢業學分數64學分。 |
| 備註 | 1. 錄取標準：悉依本校及合作企業公司協議訂定之。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asia.edu.tw/](https://acc.asia.edu.tw/bin/home.php))
3. 修課規定：有關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請參考本系網頁<https://csie.asia.edu.tw/en/undergraduate_4/> )

4. 其他：本招生乃與合作企業公司合作，相關率取標準將以合作企業公司用人需求  為依據考量之，請考生特別注意。 |
| 聯絡方式 | 網址https://csie.asia.edu.tw/en/ |
|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6101或6181 |

**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碩士專班招生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方式原則採實體面試。
審查項目、評分標準及評分方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招生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產業人才教育碩士專班 |
| 招生名額 | **8名** |
|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 甄試項目 | 占分比例 | 日期 | 同分參酌順序 |
| **備審資料** | 50% | 113/05/07至113/05/10 | 1.面試成績2.備審資料成績 |
| **面試** | 50% | 113/05/07至113/05/10 |
| 備審資料繳交項目 | 1. 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單
2. 個人簡歷
3. 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畢業專題
4. 得獎事蹟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TOCFL)基礎級Level 1，相當於CEFR A1，聽、讀2項皆須達A1級(含)以上。
6.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備審資料(50%)+面試(50%) |
| 先修科目 | 無 |
| 畢業學分數 | 課程學分數33學分；論文或技術報告學分數3學分；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 |
| 備註 | 1. 錄取標準：悉依本校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議訂定之。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 計室網頁：[https://acc.asia.edu.tw/](file:///C%3A%5CUsers%5Cuser%5CDownloads%5Chttps%EF%BC%9A%5Cacc.asia.edu.tw%5Cbin%5Chome.php))
3. 有關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 本系特色：
5. 本系著重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之教學，提供學生最完整之金融資訊化教學。
6. 金融科技課程將培育學生具備金融科技、綠色金融、金融市場管理、各種金融商品投資以及風險管理等之專業人才。
7. 金融大數據分析課程將培育學生具備金融大數據分析、證券分析、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以及投資組合分析之專業人才。
8. 本系禮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有助於強化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5. 其他：本招生乃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相關錄取標準將以元大證 券用人需求為依據考量之，請考生特別注意。 |
| 聯絡方式 | 網址：[https://fn.asia.edu.tw/](file:///C%3A%5CUsers%5Cuser%5CDownloads%5Chttps%EF%BC%9A%5Cfn.asia.edu.tw%5C) |
| 電話：04-23323456 轉分機5481 |

# 伍、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標準

(一) 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排序在所訂招生名額之內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二)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為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若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 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二、 放榜查詢：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113 年 05 月 20 日 10:00 開放網路查詢**，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查詢網址 <https://ciae.asia.edu.tw/?locale=en>

# 陸、 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

(一)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依本校招生報名網站<https://ciae.asia.edu.tw/?locale=en> 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正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學歷證件正本 2.二吋相片二張 3.護照影本一份 4.學籍資料表。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所需繳交資料如有變動，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 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11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遞補報到。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以本招生不分系備取生排名順序，依序改選他系遞補報到。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須繳交** 1.學歷證件正本2.二吋相片二張 3. 護照影本一份 4.學籍資料表。所需繳交資料如有變動，以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三、 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四、 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可供驗明身分之證件)及規定應攜帶證件辦

理。

# 捌、 考生申訴辦法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護照號碼 (或居留證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聯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令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人。

六、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 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申訴電話及聯絡人：04-23323456 Ext.6296，國際處王先生。七、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玖、 其他

* 1.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若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未達核定之人數，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考生不得異議。**
	2.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3.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令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4.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05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填妥「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 04-23316699 並電話確認【電話： 04-23323456 Ext.6296】，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位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5. 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6.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令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令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附表一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

|  |
| --- |
| 學歷證件說明：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若為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並繳交「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若更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更改姓名，或報名時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4. 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 學歷證件影本浮貼處 |
|  |
| 本人保證所附之學歷證件影本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

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證明文件黏貼單

考生姓名：

|  |
| --- |
|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說明：1. 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
2. 畢業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不及格、未繳交或繳交影印本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1.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 學業(智育)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
| **※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方為正本。**未繳交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
|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證照、社團或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記錄、工作成就、個人職務佐證資料、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檔無法黏貼於此，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則免貼） |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考生切結書

本人 保證確實符合亞洲大學「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

□其他原因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或 在學證明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亞洲大學 國際事務處

立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
| 住 | 宅 | 電 | 話： |
| 行 | 動 | 電 | 話： |
| 就 | 讀 | 學 | 校： 學校 系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不適用。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四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此致

亞洲大學 國際事務處

委 託 人 ( 考 生 )： （簽章）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  | 報名系別 |  |
| 通訊地址 |  | 聯絡電話 | 住宅：行動電話： |
| 申訴事由： |
| 期望建議： |
| 考生簽名(申訴人) | (簽名)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此致

亞洲大學國際事務處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聯由亞洲大學存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系別 |  |
|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宅：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亞洲大學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 系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亞洲大學 |
| 錄取生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聯由考生存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系別 |  |
| 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宅：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亞洲大學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 系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亞洲大學 |
| 錄取生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招生委員會蓋章：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05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先行傳真04-23316699並電話確認【電話：**04-23323456 Ext.6278**】，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位址：41354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L105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

\*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附表七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  |  |  |
| --- | --- | --- |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STEM、金融領域學位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  |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

|  |
| --- |
| 報名系別及專班名稱：□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前瞻技術碩士專班□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業資訊和智慧製造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學士雙聯專班□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亞大及元大「國際產業人才教育」財務金融碩士專班考生姓名：市內電話： ( ) 行動電話：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 |
| **收件地址: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收件學校:亞洲大學 國際事務處 收**(由本會填寫) |
| 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V 以利後續處理，謝謝。□報名表(網路報名者確認無誤後列印)□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附表一)□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二)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逾期恕不予受理。※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資料。\*附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單面列印。 |

## 【附錄一】新型轉班學生福利與義務

## (依教育部2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32300308號函公告)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審核通過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還原則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1.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新臺幣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元 (核實報支)。
2. 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3.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4. 註冊入學後最多 2 年的學雜費：
5.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 10 萬元（一學期上限為 5 萬元）。
6.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 B1 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7.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領取學生義務**

(一) 學生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二) 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1 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2 年留臺就業義務。

**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一)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 1.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又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2.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3.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4. 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2.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1.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2.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3. 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4. 學生畢業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依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5.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二) 學生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不得由合作企業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

 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如有前述未於國內就業情形，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已領之產學獎

 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附錄二】亞洲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大眾交通工具**
**台中高鐵站到本校：**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6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151路公車(請注意往亞洲大學/往市區為不同月台)至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高鐵時刻表](http://www.thsrc.com.tw/tc/ticket/tic_time_search.asp)
 [中台灣客運151號交通路線及班次表](http://citybus.taichung.gov.tw/ebus/route-map/151)

**台中火車站到本校：**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舊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灣大道與綠川東街路口，轉搭乘台中客運201號或108號公車到亞洲大學站下車；或由東站(復興路)出口搭乘總達客運6322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40分鐘即可抵達。
 [台鐵時刻表](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1/tip112/gobytime)
 [台中客運201號交通路線及班次表](http://www.tc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201)
 [台中客運108號交通路線及班次表](http://60.249.10.173/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108)
 [總達客運6322號交通路線及班次表](http://alldaybus.com/Line.aspx?id=6322)

**其他：**
行經本校直達路線另有243公車；或可搭乘6871、6899號公車至光復新村站下車，轉搭201、108、151號公車至亞大下車。
 [四方客運243號交通路線及班次表](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ebus/route-map/243)

**二、自行開車**
**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
 [Google導航連結](http://maps.google.com.tw/maps?daddr=%E9%9C%A7%E5%B3%B0%E5%8D%80%E4%BA%9E%E6%B4%B2%E5%A4%A7%E5%AD%B8)

**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經國道一號轉國道三號南下草屯方向，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鄉道右轉即可到達。

**經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經國道三號，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經國道六號：**
經「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經中投公路(63號快速道路)：**
經「中投公路(63號快速道路)」，於9.5公里處「丁台匝道」下，轉丁台路後途經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後右轉即可到達。

**經中彰公路(74號快速道路)：**
西行(西屯、南屯、彰化)
從74號快速道路往西，於200公里處「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東行(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經74號快速道路往東，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經東西向快速道路(76號快速道路)：**
經76號快速道路往南投(32.6公里)接中二高往北，於211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後右轉台三線省道往草屯方向，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右轉即可到達。

**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由霧峰中正路往霧峰/草屯方向行駛，直行遇柳豐路/中110-1轉入即可到達。